

大安市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大安市同创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大安市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经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甲方）研究决定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，合同期为 1 年，向社会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大安市同创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。甲乙双方本着“公开、平等、自愿、有偿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。

一、服务范围、期限、质量及金额

1、服务期限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-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2、服务金额：每年¥6,619,304.00 元整（大写：陆佰陆拾壹万玖仟叁佰零肆元整）。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 的服务费。

3、服务范围：负责每天对大安市 13 个乡镇 15 座农村转运站生活垃圾进行转运，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转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4、服务质量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按季考核、计算支付乙方工资。每季度完成后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比例的转运服务费，付完为止。

2、不定期对垃圾清运情况进行督导、检查、考核验收。